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 8.0% 至 2,892,0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139,000,000 港元
- 每股盈利為 24.32 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 8.0 港仙
- 特別股息為每股 15.0 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91,692	3,142,295
銷貨成本		(2,284,817)	(2,634,028)
毛利		606,875	508,2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8,870	20,8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6,424)	(190,447)
行政開支		(275,423)	(311,367)
融資成本	5	(1,843)	(3,7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86	2,55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50	(728)
除稅前溢利	6	164,691	25,449
所得稅開支	7	(26,006)	(9,352)
年內溢利		138,685	16,0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1,587	(24,8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8	5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2,065	(24,23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0,750	(8,13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763	16,383
非控股權益		(78)	(286)
		138,685	16,09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783	(7,945)
非控股權益		(33)	(191)
		200,750	(8,136)
每股盈利			
基本	9	24.32 港仙	2.87 港仙
攤薄	9	24.32 港仙	2.87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0,816	208,86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000	13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37,779	36,499
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27,413	24,8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44	6,106
遞延稅項資產		56	73
物業租金按金		30,817	46,550
		<u>322,225</u>	<u>323,0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01,069	1,275,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34,704	110,508
可退回稅項		48	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1,891	645,188
		<u>2,217,712</u>	<u>2,031,6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26,076	87,835
應付稅項		19,925	7,460
銀行貸款		62,820	81,573
		<u>208,821</u>	<u>176,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8,891</u>	<u>1,854,7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31,116</u>	<u>2,177,87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2,500	29,167
遞延稅項負債		1,664	1,689
		<u>14,164</u>	<u>30,856</u>
資產淨值		<u>2,316,952</u>	<u>2,147,01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7,061	57,061
儲備		2,258,916	2,088,9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15,977</u>	<u>2,146,006</u>
非控股權益		975	1,008
權益總額		<u>2,316,952</u>	<u>2,147,01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結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有兩個按出售貨品地理市場分析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及(b)台灣、澳門及中國，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本集團按已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審閱並賴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179,921	2,284,289	162,988	50,524
台灣、澳門及中國	711,771	858,006	18,406	(4,886)
	<u>2,891,692</u>	<u>3,142,295</u>	<u>181,394</u>	45,6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483	2,2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979)	(20,546)
融資成本			(1,843)	(3,7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86	2,55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50	(728)
除稅前溢利			<u>164,691</u>	<u>25,449</u>

釐定分部收益及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匯兌收益(虧損)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92,402	1,115,902	71,398	46,881
台灣、澳門及中國	552,866	587,005	53,362	39,640
分部總計	1,445,268	1,702,907	124,760	86,521
未分配	1,094,669	651,831	98,225	121,203
本集團總計	<u>2,539,937</u>	<u>2,354,738</u>	<u>222,985</u>	<u>207,724</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非流動物業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715	6,783	12,071	12,784	109	5,362	—	—	(15,317)	(4,610)
台灣、澳門及中國	9,990	4,852	9,235	9,615	44	2,377	26	588	(416)	5,422
分部總計	21,705	11,635	21,306	22,399	153	7,739	26	588	(15,733)	812
未分配	—	—	83	132	—	—	—	—	—	—
本集團總計	<u>21,705</u>	<u>11,635</u>	<u>21,389</u>	<u>22,531</u>	<u>153</u>	<u>7,739</u>	<u>26</u>	<u>588</u>	<u>(15,733)</u>	<u>812</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68,519	276,858
台灣、澳門及中國	41,306	40,060
	<u>309,825</u>	<u>316,918</u>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櫥窗租金收入	20,264	22,624
利息收入	5,483	2,256
維修服務收入	1,271	1,8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3)	(7,739)
匯兌收益(虧損)	6,157	(2,948)
出售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14)
其他	5,848	4,819
	<u>38,870</u>	<u>20,896</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1,843</u>	<u>3,730</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5,963	16,066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5	4,757
其他職員成本	<u>114,310</u>	<u>75,390</u>
職員成本總額	<u>145,078</u>	<u>96,213</u>
核數師酬金	2,960	2,7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389	22,531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6	58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169,276</u>	<u>213,522</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4,526	3,3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	<u>(76)</u>	<u>5,390</u>
	<u>24,450</u>	<u>8,750</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1,055	2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159)
—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u>545</u>	<u>771</u>
	<u>1,557</u>	<u>814</u>
遞延稅項抵免	<u>(1)</u>	<u>(212)</u>
	<u>26,006</u>	<u>9,352</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稅務局就二零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一三年評稅年度申領之離岸收入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稅項金額已列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支銷。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七年：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七年：0.2 港仙)	11,412	1,141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六年：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4 港仙(二零一六年：0.25 港仙)	2,282	1,426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六年：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17,118	—
	<u>30,812</u>	<u>2,567</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附註)：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七年：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二零一七年：0.4 港仙)	45,649	2,282
按 570,610,224 股(二零一七年：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特別股息每股 15.0 港仙(二零一七年：3.0 港仙)	85,592	17,118
	<u>131,241</u>	<u>19,400</u>

附註：於呈報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8,763</u>	<u>16,383</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70,610	570,61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570,610</u>	<u>570,610</u>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 10.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30,201	30,201
匯兌調整	1,176	(24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6,402</u>	<u>6,543</u>
	<u>37,779</u>	<u>36,499</u>

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16,0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381,000港元)。

## 11. 估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793	21,793
匯兌調整	652	(1,838)
應佔收購後溢利	4,968	4,918
	<u>27,413</u>	<u>24,873</u>

投資成本中包括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寧波匯美鐘錶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4,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74,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8,938	91,351
物業租金按金	18,915	11,465
可收回之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2,904	2,744
向其他供應商墊款	798	767
其他應收賬款	3,149	4,181
	<u>134,704</u>	<u>110,508</u>

本集團對其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賬齡</b>		
0至30日	99,445	85,304
31至60日	6,233	2,705
61至90日	45	334
90日以上	3,215	3,008
	<u>108,938</u>	<u>91,351</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5,307	52,4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9,954	7,665
應付佣金	2,116	2,267
客戶預付款	8,780	3,838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5,288	1,164
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2,372	10,520
應付廣告費	639	1,569
應付物業租金	1,996	566
其他應付賬款	9,624	7,819
	<u>126,076</u>	<u>87,835</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賬齡</b>		
0至60日	54,341	42,977
61至90日	907	1,604
90日以上	10,059	7,846
	<u>65,307</u>	<u>52,427</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610,224</u>	<u>57,061</u>

##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3.95港元及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32,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 i)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 股份數目
<b>參與者類別</b>			
本公司董事	14,520,000	(3,000,000)	11,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	14,400,000
顧問(附註 ii)	2,640,000	3,000,000	5,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u>—</u>	<u>31,5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b>參與者類別</b>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 ii)	<u>5,000,000</u>
總計	<u>23,000,000</u>

附註：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 (i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惟參與者仍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i)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業務服務而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作出貢獻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061,022股。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

自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總額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5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新台幣200,000,000元，並相等於51,800,000港元)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拖欠風險甚微。

## 17. 經營租賃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694	145,3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547	138,048
超過五年	616	36,715
	<u>250,857</u>	<u>320,14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之年期介乎1至8年(二零一七年：1至8年)。若干集團實體須按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用。

##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8,949</u>	<u>132</u>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七年：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一七年為香港零售市場復甦之一年。利好經濟環境帶來積極市場氣氛，推動個人消費增加。於本年度，本港消費者為市場好轉之主要推動力，且入境旅遊業持續復甦為零售市場注入新動力。伴隨著成功提升產品組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8.0%至2,8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2,000,000港元)。毛利增加19.5%至6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8,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增加至21.0%。此外，鑑於租金全面下降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純利按年(「按年」)增長768.8%至1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為16,0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取得正面業績。

為酬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七年：0.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62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2
澳門	1
中國	46
台灣	3
	<hr/>
總計	<u><u>62</u></u>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去年按年增長6.8%並維持在穩定水平，符合市場預期。受惠於就業環境之改善、持續進行之城市化、中產階級不斷擴大及連同對中國經濟前景持樂觀看法，消費者信心已於本年度開始上升。受市場環境向好之支持，且我們已準備好把握復甦帶來之機遇，本集團於中國之同店銷售增長於本年度錄得增幅17.7%。另一方面，香港之政治及經濟環境於近年來持續有所改善，因此吸引更多遊客訪港，為零售業注入新活力。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訪港旅客人數於去年上升3.2%，超過58,000,000人次，當中大陸旅客人數增加3.9%，達44,000,000人次。在此利好經濟環境下，香港零售市場已重拾動力，香港之銷售已穩定回升，扭轉於過去數年持續下跌之情況。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經濟復甦將更加顯著，為本集團於香港之發展提供良好基礎。東方表行作為遍佈大中華地區之傳統名貴鐘錶公司，將致力鞏固於市場之領先地位，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為實施嚴格成本控制，降低高昂租金成本自二零一四年來一直為本集團之首要工作。幸而，零售租金壓力於去年回落，且本集團相信成果已經顯現。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租金成本(不包括相關物業管理費)大幅下跌21.0%至16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運開支之34.9%(二零一七年：42.3%)。本集團於重續租約時成功磋商更優惠之租金及更靈活之租期，因此降低一定租金成本。利好財務影響已於本財政年度全面反映。此外，定期對所有零售店業績進行內部評估，並關閉租金高昂惟表現欠佳之店舖，亦為本集團達致更佳資源配置之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店舖表現及租約，以透過提升效率及改善成本架構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盈利能力。

於本年度，為確保現金流量穩定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存貨管理政策，包括監察高價產品之存貨水平及僅於現有存貨消耗至預訂水平時購置存貨。有賴全體員工勤奮工作、堅定不移，本集團之存貨水平成功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存貨水平為1,00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151,000,000港元下降13.0%。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持續加大力度調整及提升其品牌形象，以鞏固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業績並緊貼市場趨勢。為爭取更佳之現金狀況及日後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東方表行將繼續維持穩定之存貨水平。

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資料，鐘錶業之出口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持續上升，出口總值較二零一七年三月高出4.8%。出口香港之鐘錶數量甚至增長43.4%（世界平均增幅之三倍），為於過去六年錄得之最高每月變化率。鑑於鐘錶出口量顯著上升，本集團對長期前景持積極態度，且我們將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進一步改善之情況下，把握市場良機。東方表行將持續運用適當策略，提高現有店舖之生產力，加強成本管理及優化其存貨組合，並豐富產品組合以把握此特定消費層之機會。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貢獻、忠誠和支持。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達2,31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009,000,000港元，包括1,082,0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1,855,000,000港元及6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3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5倍）。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共僱有約600名僱員，其中大約70%為中國內地員工，總受僱人數跟去年有所下降。

本集團參考市場指標及考慮員工的個人表現決定所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佣金、年終獎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並於每年績效評估報告中重新調整。

本集團相信每位顧客於購買奢侈品的過程，均對其應獲得之服務有相對較高的期望，因此，我們需要嘗試提供超越顧客期望之服務。有鑒於此，本集團已積極投放大量資源在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持續為管理人員舉辦一系列之領導發展技能的培訓課程，課程提供關於領導技巧、個人發展及效率、項目及團隊管理。藉着該等課程，有助提升員工的管理技巧，同時亦可為公司帶來創新意念。

本集團委任獨立顧問公司進行連續性的「神秘顧客計劃」，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公司銷售團隊整體服務水平，透過分析神秘顧客計劃的結果，我們能辨別公司有待改善之處，從而使管理團隊更有效地設計針對個別店舖或員工的培訓課程。

這一切均是配合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的理念，以推動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不斷向前邁進。

##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中加入指定任期，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釐定有關其薪酬待遇之政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http://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